

平利县 财 政 局 文 件

平财事〔2020〕46号

平利县财政局 平利县教育体育和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税费改革义务教育 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

各相关镇财政所、学校：

根据安财教〔2020〕49号文件及县长办公会议纪要精神，现下达你单位2020年农村税费改革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185万元，年终列报“2050299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预算科目和“50399其他资本性支出”政府经济分类科目。

补助资金全部用于支持乡镇地区学校改造旱厕，建设学生食堂和学生宿舍，购置安全环保的取暖设施及必要的教学设备。不得用于超出基本办学条件范畴的事项，不得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本级预算、发放人员经费以及偿还债务等支出。

请主管部门加强补助资金的管理和监督检查，确保专款

√

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应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严格实行政府采购制度。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及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 1: 2020 年农村税费改革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附件 2: 2020 年农村税费改革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抄 送： 本局预算股、国库股

平利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29 日印发

2020年农村税费改革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项目名称		2020年农村税费改革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实施期限	1年		
资金金额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3890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389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89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389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1：支持乡镇地区学校改造旱厕、建设学生食堂和学生宿舍、购置安全环保的取暖设备。 目标2：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目标1：支持乡镇地区学校改造旱厕、建设学生食堂和学生宿舍、购置安全环保的取暖设备。 目标2：推进义务教育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覆盖县区数量		112	含西咸新区5个新城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购置设备合格率		100.00%		
			指标2：校舍建设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指标1：开始时间		2020年1月1日		
			指标2：结束时间		2020年12月31日		
			指标3：资金拨付到下一级或学校		收到文件30日内		
		成本指标	指标1：省级投入		23890万元		
			指标2：				
	年度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消除危漏厕所		100.00%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5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涉及学校师生满意度		≥95%		
			指标2：涉及学生家长满意度		≥95%		
							

备注：1. 项目名称指专项资金（政策）、部门预算专项业务费名称；

2. 实施期指专项资金计划安排超过2年以上的要填写此项。

2020年农村税费改革义务教育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表

平财事（2020）46号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资金用途	金额	备注
1	正阳镇中心小学	新建综合楼及附属工程	75	
2	广佛镇松河小学	新建教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110	
合 计			185	